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 (2023) 25 号

河北华洲电动车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674696841T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建芳

地址：河北省威县七级镇北双庙村

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5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一台数控雕刻机未按规定安装自带布袋吸尘器治污设施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。本机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我局于2023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。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，故取1%。2、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故取5%。3、整改情况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0%。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因积极配合检查0%，故取0%。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0%。即 $20000\text{元} \times 6\% = 12000\text{元}$ ，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元（20000元）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